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協議計劃方式
進行私有化之建議
及
撤銷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有關法院會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須待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一定會生效。待建議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預期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生效。上述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概況

謹此提述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載有關建議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有關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其內容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函件（內載該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向獨立董事提供之意見）、建議詳情、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之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計劃文件中包括百德能就建議向獨立董事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就建議作出決定前，應仔細考慮獨立董事之推薦意見以及百德能函件所載有關建議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計劃文件。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港幣千元	每股股份 港幣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末期股息)	3,276,618	4.630 ^(附註1)
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01,756	
長期持有股票投資重估之盈餘	1,127	
贖回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之其後收益	30,536	
減：		
已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5,547)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包括擬派之中期股息)	3,314,490	4.683 ^(附註 2)
加：		
贖回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92,163	
減：		
遞延支出	(4,756)	
無形資產	(164)	
	<hr/>	
	3,401,733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118,284) ^(附註 4)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包括擬派之中期股息)	3,283,449	
減：		
已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8,310)	
	<hr/>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已扣除擬派之中期股息)	<u>3,255,139</u>	<u>4.599</u> ^(附註 3)

附註1 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07,758,412股計算。

附註2 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707,758,412股計算。

附註3 按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刊發計劃文件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07,758,412股計算。

附註4 為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對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進行重新評估而產生之減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摘要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內。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信貸額。若干信貸額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45,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及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發出之銀行聯繫證明書作為保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約為港幣30,500,000元、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00,000元,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在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已考慮到最高法院就計劃進行之程序。預期時間表可能有變,因此僅作參考。除另有指明外,表內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二零零三年

遞交股份轉讓表格以取得權利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由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至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下列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附註1) :

法院會議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附註2)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

於報章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批准計劃之呈請於最高法院聆訊 (附註3)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轉讓表格以具資格按照計劃

取得權益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決定計劃股東就價格應得之權益 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 (附註3及4)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附註4)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報章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寄發計劃下應得現金權益之支票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遞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以上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批准計劃之呈請於最高法院聆訊所指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 (見下文附註4) 為百慕達相關日期則另作別論。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其後則較香港時間慢12小時。
4. 計劃經最高法院批准 (不論經修改與否) 後，並將最高法院之正式指令副本送呈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註冊方開始生效。預期註冊將於百慕達時間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早上進行 (相等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傍晚)。現時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倘建議獲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起終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上述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

建議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須待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一定會生效。倘建議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預計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及百慕達時間)生效。上述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

承董事會命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29-8-2003刊登的內容。